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7/... 移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并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所有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所开展的工作，

还回顾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认可，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移民在历史上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经历的一部分，强调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他们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一律公正平等，

认识到各国负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尊重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重申各国享有根据它们在国际法之下、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之下的义务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表示严重关切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和失散的移民儿童所面临的特殊脆弱处境和风险，其原因可能是离开原籍国的原因、移民在途中、边界和目的地遇到的情况、与个人身份或情况的具体方面有关的歧视，或这些因素的结合，

认识到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可能遭受性暴力的移民提供足够的保护、援助和支持，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全球移民小组编写的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是对这方面进一步工作的贡献，

又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负有共同和各自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脆弱处境的做法，

申明偷运移民和包括贩运人口、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强迫劳动在内的危害移民的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更强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弱势群体的影响最为严重，包括生计岌岌可危或从事非正规经济工作的移民、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因迫害而逃离家园的人，

又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经济的破坏延续并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处境最危险的是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包括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治疗和疫苗，同时强调在这方面采取针对年龄、性别和残疾的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穷人和最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这一大流行病的冲击将波及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3.8 和 10.7)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认识到移民工人的重要贡献，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大流行病期间在各种职业中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劳动，同时关注移民工人往往集中在临时、非正式或无保护工作比例最高的经济部门，移民女工面临更大的风险，包括性别暴力、骚扰、剥削、成为贩运人口和虐待受害者等风险，

又认识到移民的返回，无论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驱回原则及其与尊重正当程序和禁止集体驱逐有关的义务，

还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不任意剥夺其国民进入本国的权利的义务和各国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义务，确保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返回的移民，

深表关切的是，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种族主义、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对非正常移民的惩处不成比例，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和流动人口”的政策简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就 COVID-19 背景下移民人权问题作出的指导，

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处理陆上和海上驱回移民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¹ 和关于移民及其捍卫者结社自由的报告²，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结论，³

深为关切大量的且越来越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他们在试图穿越国际边界，包括在海上越境时丧生、受伤或失踪，认识到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的生命损失，包括防止因排斥做法、特别是集体驱逐和驱回而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秘书长决定建立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以确保在移民相关事务中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和一致的全系统支持，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网络所做的工作，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原则，为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提供了框架，并应指导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不论儿童的身份如何，包括在移民方面，

1.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它们在国际法之下、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之下的义务，有效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防止脆弱情况的产生和加剧，并对处境脆弱的移民的需要作出回应，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

(a) 确保其立法、移民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促进所有移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审查移民立法、政策和做法，以审查和处理其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特别是造成和加剧脆弱性的情况；

(b) 在设计和执行移民政策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全球移民小组编写的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用指南，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国际边界人权原则和准则；

(c)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移民的人权，以满足处境脆弱的移民的需要，这些需要可能源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移民在途中、边界和

¹ A/HRC/47/30.

² A/HRC/44/42.

³ A/75/183.

目的地遇到的情况、与个人身份的具体方面或情况有关的歧视或这些因素的结合；

(d) 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强迫劳动等本国的和跨国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实施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方案和政策；

(e) 确保在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与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和失散的移民儿童有关的所有行动的首要考虑因素，包括促进家庭团聚和确保年龄确定措施尊重人的尊严和科学标准；

(f) 在预防和处理脆弱性时应用性别观点；

(g) 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移民本身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了解移民政策和做法造成或加剧的脆弱性对人权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明确包括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特别注意处境脆弱的人，并强调在应对这一流行病时不容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鼓励各国促进移民公平获得保健服务、疾病预防和护理，包括所有移民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治疗和疫苗的机会；

5.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房，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并有权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这项权利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向处境脆弱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并为提供这种关注的个人和组织创造一个安全、方便和有利的环境；

6. 表示感谢和支持所有移民保健工作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以及世界各地在应对这一流行病方面面临困难和挑战的其他不可缺少的移民工人，并呼吁所有国家向移民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暴力、骚扰、剥削、贩运人口和虐待，并向他们提供与 COVID 相关的保护和支持；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背景下，适当考虑秘书长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和流动人口”的政策简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指导；

8.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对移民政策采取全面和整体性的做法，便利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充分利用移民带来的经济发展以及文化和社会机会，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有效应对其挑战，包括酌情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9. 认识到即将召开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是一个机会，可以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角度思考移民和流动问题，并加强集体承诺，维护所有移民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10. 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并表示关切在国际边界继续侵犯人权的行爲，其中可能包括因排斥做法而导致的集体驱逐和驱回，这些做法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适用的国际法框架内，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边界实施的本国程序，包括应对 COVID-19 的程序在内，均包含保护所有移民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包括对脆弱程度予以个性化评估；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成员，继续积极参与该网络的工作，包括让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参与，以确保在国际移民背景下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效率；

(b) 继续就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提供指导，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其制定国家移民政策和保护处境脆弱移民人权的办法；

(c) 召开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讨论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注重移民的经历，突出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并提请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和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予以注意；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移民的人权状况，并通过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参加与增进和保护其权利有关的重要讨论，包括关于处境脆弱的移民和 COVID-19 大流行病的讨论；

14.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5.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履行情况；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⁴ A/HRC/47/30.